

附件：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届毕业研究生毕业申请和学位申请调整方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工作相关部署及《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工作的方案》，结合《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特制定《2020 届毕业研究生毕业申请和学位申请调整方案》。

一、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提交

1. 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时间暂定整体延期 1 个月，即学位申请人向各培养单位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延期至 4 月 20 日。

特殊情况不能提交以上材料的，由本人申请，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针对特殊情况进行个案处理，尽量减少疫情对研究生造成的学业影响。

2. 毕业和学位申请工作全部改为线上进行，书面材料后续再补。

自3月16日起，应届毕业研究生可登陆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毕业申请、学位申请、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成果等。

3. 各培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毕业申请、学位论文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材料和审核意见的时间截至4月30日。

4.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暂不进行学位申请，其学位申请另行规定。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取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2. 无论是否已经参加预答辩以及参加预答辩是否通过，符合原定论文答辩要求的，都可以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三、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

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按原定标准进行，各培养单位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论文的时间暂定截至4月30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四、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延期进行，答辩方式和答辩时间视疫情控制情况再行通知。

五、研究生导师要加强论文指导和对学生的关心

研究生导师在此特殊时期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沟通，要充分考虑到研究生个人特殊情况，尤其对在疫区的同学要多加沟通，给予更多人文关怀。

六、研究生院联系人

学位办公室，毛老师，010-58908390，18613809188

研究生质量监督办公室，宋老师，010-58908068，
15650768096